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经过公司考核，决定对部分股权激励人员行权数量及人员进行调整。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 4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绩效考核达标，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47 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签字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签字：

田 会

杨庆英

尹法杰

2016 年 12 月 16 日